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万兴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第五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WX-FW-2023-G05)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3天。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分标名称	包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排名
产业单位服务	包3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4	黑龙江省建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5	黑龙江省建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6	佳木斯市郊区冉进工程设备租赁经营部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8	佳木斯市向阳区源洋工程机械租赁服务中心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9	佳木斯市建三江跃祥电力设备经销处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10	佳木斯市前进区隆顺机械设备租赁中心	1
产业单位服务	包11	黑龙江省建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	1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国网黑龙江招标有限公司

0451-53682178